

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虎林市虎头灌区服务站

承包方（简称乙方）：黑龙江英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名称：虎头灌区服务站维修改造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虎头镇大王家村

第三条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全面负责，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所承包工程一次性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第四条 施工范围及单价：

承包范围：农田路维修、灌区清淤、护坡，具体承包内容按甲方指令。

合同总价：陆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零柒分整，（小写：¥ 611, 332. 07 元）

本单价包含：完成本施工分包内容所发生的一切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甲供材料除外）、辅材费、运输费、施工费、各项检验检测费、水电费、售后服务费、管理配合费、利润、税金、施工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 施工工艺：按图施工

按照设计图纸做法要求施工，每一道工序施工结束后报项目部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否则造成的一切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工程量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二、双方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保证其安全可靠，甲方只提供二级箱，三级箱乙方自己配置，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2、甲方在乙方施工人员上岗前对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培训。

3、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保证施工面具备施工条件，协调其它工种交叉施工所带来的纠纷和不便。

4、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图纸及有关设计变更图纸，并向乙方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对施工质量及时进行检验、验收和确认，并保证对乙方顺利施工所需要的各项协调工作正常进行。

5、乙方为甲方的分包班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承包范围内相关资料的签字、盖章工作。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报验资料、资质证明文件及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的书面材料，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服从甲方对工程项目的统一管理，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采用切实有效的保证措施，确保工程顺利竣工验收。

4、乙方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及时地与甲方沟通，服从甲方合理的整体

安排、意见和要求，乙方工艺必须满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

5、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与甲方的检查交接工作；施工中，应做好每道工序的检查验收。

6、乙方应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做好各项管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7、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乙方为直接责任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所用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前须对材料送检，检验合格后由甲方报验，材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配合甲方劳资员做好实名制工作，工人上下班必须打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人工费，现场人工费根据现场考勤由分包班组上报工资表，人工费由甲方通过农民工专用账户代为发放。

三、工程价款的支付

第九条 支付方式：预付款 30%，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工程款，剩余款项财政结算完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施工工期

第十条 工期为按照甲方工期要求及时安排工人进行施工，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班组。本合同订立后，因人力不可抗拒（包括天气）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 本分项工程工期365天，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工程款的万分之五赔偿甲方损失。

五、工程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并经自检合格后，由乙方配合甲方向本

工程的监理单位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监督单位提交书面报验单（甲乙双方无条件提供盖章），乙方协助甲方向相关单位申请验收。

第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的施工部位，乙方应及时进行返工修整。

第十五条 甲方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或施工工艺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费用增加事宜，并出具书面协商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保 修

第十九条：

1、保修期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质保期12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及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免费负责维修、更换。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交）。

3、本合同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于结算时扣除，保修期到期后15日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人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付清。

七、其 他

第二十条 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特别条款：

1、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保质完成甲方的施工任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工程结算款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结构比例及已完工程数量的 70% 进行结算，剩余 30% 做为更换队伍的措施费及甲方的损失赔偿，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已完工作量的结算价款至工程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退场结算造价=Σ（核定已完工作量×承包综合单价×工程结构比例×70%）±设计变更及签证—甲方已付工程款

2、乙方应与甲方做好安全配合，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必须带安全帽、背安全带，有效悬挂安全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